关于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母

基金政策性直接投资管理暂行

办法起草说明

一、政策依据

2017年4月15日，李国英省长率队到河南考察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在蚌埠市召开的总结交流会上，明确提出组建省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根据李国英省长指示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农业产业化加快发展实施方案（2017-2021年）的通知》（皖政〔2017〕43号）要求，由省财政厅牵头，我厅配合，起草了《安徽省农业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送审稿）》（财农〔2017〕947号），并经省政府常务会议（2017年121号）审定通过。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于2018年7月正式设立，10月正式运营。但此后一直未明确基金管理单位，也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1月9日上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邓向阳主持召开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引导协调小组扩大会议，明确了我厅作为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对口主管单位。

2019年11月，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引导协调小组印发了《加快省级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运营意见》（皖基金组〔2019〕3号），明确提出，自2020年起，从每年省财政用于出资省农发基金的资金中，安排50%的资金规模，支持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战略确定的重大产业项目、对口主管部门确定的重要产业项目。2020年1月9日上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邓向阳主持召开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引导协调小组扩大会议，研究推进省级股权投资基金建设工作。会议要求，要理顺项目直投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分别研究制定所主管省级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的项目直投操作管理办法。

2020年2月，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引导协调小组出台了《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加快省级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运营意见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皖基金组﹝2020﹞2号），明确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对口主管部门要围绕实施对口主管省级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项目直投，分别负责研究制定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母基金项目直投管理办法、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母基金项目直投管理办法、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母基金项目投资管理办法。

因此，为规范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运营管理和直投管理机制，依据相关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乡村产业发展处牵头制定了《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母基金政策性直接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分别简称“《管理办法》和《直投办法》”）。

二、起草过程

乡村产业发展处会同计财处，组建写作团队，认真梳理研究相关政策，起草《管理办法》和《直投办法》。2020年1月10日，王华副厅长带领乡村产业发展处相关人员赴合肥市燕之坊等企业开展调研，听取相关意见建议。3月20日，组织召开了由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国元集团相关人员参加的专家论证会，专家一致认为一致认为：“两个办法”制定依据充分，内容符合省委省政府精神，符合安徽实际和市场规律，具有很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此基础上，又书面征求了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审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扶贫办、省粮食和储备局、省供销社、省农垦集团、安徽银保监局、安徽证监局等13家单位意见，对各单位反馈的意见建议予以吸收，修改完善。4月1日，召开了合肥、亳州、六安、安庆等13家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对文稿内容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一）《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7章26条。

第一章总则。共计3条。分别阐述《管理办法》的目的、内涵及基本原则。第二章资金规模和发展定位，共计4条。明确资金规模、发展定位、投资重点、投资区域。第三章基金运营方式，共计5条。明确基金运营模式、子基金设立和管理等。第四章投资和退出，共计5条。明确基金投资和退出等内容。第五章免责与激励，共计4条。明确激励与问责相关内容。第六章管理机制，共计4条。明确基金管理机制、提高运营效能等。第七章附则，共计1条。明确《管理办法》执行等内容。

**（二）《直投办法》**

《直投办法》共9章21条。

第一章总则，共计2条。主要政策性直投政策依据和目的。第二章职责分工，共计3条。明确职责分工、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等内容。第三章项目库建设，共计2条。明确项目库项目产生方式、条件等。第四章投资决策，共计1条。明确政策性直接投资的决策流程。第五章投资管理，内容有3条。明确投入管理等相关内容。第六章风险管控，共计3条。明确风险管控等相关内容。第七章投资退出，共计3条。明确基金退出等相关内容。第八章免责与问责，共计3条。明确激励与问责相关内容。第九章附则，共计1条。明确《直投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等内容。

四、意见建议

厅长办公会议通过后，报省政府审定后，建议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 单位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 --- | --- | --- |
| 省财政厅 | 将第四条基金总规模为55亿元，建议在《办法》起草说明中单独说明并报省政府审定。 | 已采纳。 |
| 将第十三条自2020年起，从每年省财政用于出资省农发基金的资金中，安排不低于50%的…修改为，“2020-2021年……。” | 未采纳。与有关文件表述不符。 |
| 将第二十条“参照财政部有关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由安徽国元金控集团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后进行核销”，修改为“按照有关规定，由安徽国元金控集团依法依规进行核销。” | 已采纳。 |
| 省审计厅 | 第十九条“ 国资、审计等监管部门监督考核时”的表述，按照规定，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参与考核工作，建议修改。 | 已采纳。 |
| 拟出台的管理暂行办法要准确把握国家近期已出台的政策要求，纪要激活基金投资运营科学机制，又要堵塞管理漏洞，防范投资运营风险。 | 已采纳。 |
| 省扶贫办 | 将第六条“……重点投向农产品加工企业，但不限于……农业仓储物流及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涉农企业。”建议修改为 “……重点投向农产品加工企业，但不限于……贫困地区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及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涉农企业。” | 已采纳。 |
| 将第二十五条“省农业农村厅、省农发基金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建议修改为“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发基金建立定期会商机制，……” | 已采纳 |
| 省林业局 | 将第五条“省农发基金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战略，主要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乡村产业、打造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推进产业扶贫提供服务保障, ……”建议修改为“省农发基金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战略，主要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乡村产业、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 | 已采纳 |
| 建议将第六条内容增加支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 | 已采纳 |
| 安徽证监局 | 考虑到管理人同时管理直接股权投资及私募基金，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等问题，建议在办法中增加“建立防范利益冲突机制”的规定。 | 已采纳。 |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无意见 |  |
| 省市场监管局 | 无意见 |  |
| 省国资委 | 无意见 |  |
| 省供销社 | 无意见 |  |
| 安徽银保监局 | 无意见 |  |
| 省发展改革委 | 未反馈 |  |
| 省农垦集团 | 未反馈 |  |
| 省粮食和储备局 | 未反馈 |  |

《直投办法》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 单位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 --- | --- | --- |
| 省财政厅 | 将第十九条“……参考财政部有关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由”安徽国元金控集团进行核销。建议修改为“修改为““……按照有关规定，由安徽国元金控集团依法依规进行核销。”” | 已采纳 |
| 省审计厅 | 将第九条“……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监督时，不对单个投资项目进行审计评价”的表述不符合省政府有关规定，建议删除。 | 已采纳 |
| 省扶贫办 | 将第二条“……投向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战略确定的重大产业项目、省农业农村厅确定的重要产业项目……，” 建议修改为“投向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战略确定的重大产业项目、省农业农村厅确定的重要产业项目” | 已采纳 |
| 省国资委 | 无意见 |  |
| 安徽证监局 | 无意见 |  |
| 安徽银保监局 | 无意见 |  |
| 省市场监管局 | 无意见 |  |
| 省供销社 | 无意见 |  |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无意见 |  |
| 省林业局 | 无意见 |  |
| 省发展改革委 | 未反馈 |  |
| 省农垦集团 | 未反馈 |  |
| 省粮食和储备局 | 未反馈 |  |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管理运营，根据《安徽省农业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经省政府2017年121号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和《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引导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加快省级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运营意见的通知》（皖基金组〔2019〕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以下简称“省农发基金”），是指省财政支持安徽国元金控集团，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重点投资涉农企业的私募股权基金。

**第三条**　省农发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运行，其宗旨在于充分放大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有效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参与我省现代农业发展建设。

第二章　资金规模和发展定位

**第四条**　省农发基金母基金应充分发挥财政支持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设立行业及区域子基金方式，有效引导撬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逐步建立条块协作的子基金体系，不断扩大基金总规模。至“十四五”末，基金总规模达55亿元，并在条件允许下争取更大规模。

**第五条**　省农发基金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战略，主要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乡村产业、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打造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推进产业扶贫提供服务保障，着力推动安徽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省农发基金主要投向成长期、成熟期、科技型等优质涉农企业，重点投资农产品加工企业，但不限于支持秸秆和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科技转化、种子生产供应、设施农业、林业特色产业加工、贫困地区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及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涉农企业。

**第七条**省农发基金原则上投资于在安徽省内注册或在安徽省内经营的农业企业。但对面向国内外并购重组投资、参加国内外农业产业化重大项目、帮促安徽企业“走出去”投资、有利于提升安徽现代农业产业竞争力的相关投资项目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第三章　基金运营方式

**第八条**　省农发基金委托安徽国元金控集团旗下安徽国元基金管理公司负责管理和运营，按“农业产业+基金”、“农业产业化强市、县（区）+基金”、“农产品加工园区+基金”等组合方式，实行“母基金+子基金”运营投资。

**第九条**　省农发基金应积极通过设立子基金方式募集社会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子基金，原则上出资比例不超过50%，引入多方共同出资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到位。

**第十条**省农发基金可与省内市、县（区）、园区及其委派出资主体联合设立区域子基金；可与社会资本联合设立专项（或分行业）子基金。子基金可采取公司制或合伙制方式设立，其存续期由发起人自行约定。

**第十一条**子基金原则上委托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必要时也可按规范程序遴选外部管理机构管理。子基金管理费由子基金出资人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省农发基金与市、县（区）、园区设立的子基金，可参照《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母基金政策性直接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开展政策性直接投资。

第四章　投资和退出

**第十三条**　自2020年起，从每年省财政用于出资省农发基金的资金中，安排不低于50%的专项资金用于投资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战略确定的重大项目政策性直投，保障农业农村工作重点目标任务的完成。

**第十四条**省农发基金主要以股权形式投资涉农企业（包括上市、挂牌企业），可在规定比例内参与企业非公开发行、协议转让，或以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开展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省农发基金市场化投资运作不低于当年计划募资到位资金（不含政策性直投资金）的60%；政策性直投项目年度投资进度不低于财政安排用于母基金政策性直投资金的80%。

**第十五条**　省农发基金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或并购、“新三板”挂牌、省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股权回购、股权转让、股权置换、分红或诉诸于司法途径等方式实现退出，基金存续期满未能退出的，原则上按与企业约定进行清算退出。

**第十六条**　省农发基金母基金政策性直投项目，由对口主管部门履行投资及退出决策程序，并报省政府审定。市场化项目投资及退出，由省农发基金管理机构自主决策。

**第十七条**　省农发基金母子基金管理机构应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金额提取管理费，母子基金管理费合计提取比例应控制在2%以内（含）。

第五章　免责与激励

**第十八条**　省农发基金的项目投资及管理，只要履职尽责，严格遵循了制度规定，规范履行了决策程序，所产生投资损失，不追究相关单位和承办人员责任。对于确因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利益输送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纪律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九条**针对农业产业化企业投资具有风险高、周期长、收益低等特点，省农发基金市场化项目设立30%的累计投资损失允许率。国资等监管部门监督考核时，将安徽国元金控集团注资（省财政支持份额）省农发基金的股本金，视同受托管理资金，相关权益影响因素在经营等考核中扣除，实行综合总体考核、审计评价。省农发基金政策性直投项目按单项管理办法另行考核。

**第二十条**　安徽国元金控集团因出资省农发基金产生投资损失，按照有关规定，由安徽国元金控集团依法依规进行核销。

**第二十一条**　省农发基金应建立与募集进度、投资进度、投资成效相匹配的正向激励机制。鼓励多募快募、先募先投、快投准投。相关基金管理机构（含子基金）实行绩效奖励，设置合理标准及分配办法，具体事项应在公司章程或相关协议中明确。按程序报批，管理团队可适度参股基金管理机构，项目团队可适度跟投投资项目。

第六章　管理机制

**第二十二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基金的政策指导和行业管理，帮促提升基金投资运营水平。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基金把握农业产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支持基金项目库建设，协调省农发基金与各市县政府共同发起设立省农发基金区域子基金；引导支持省农发基金开展社会资本募集并完善子基金体系；向基金推荐优质农业企业和农业项目。省财政厅按照省政府规定负责安排引导资金。

**第二十三条**省农发基金应建立对外协作联动机制，积极与省区域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现代种业基金、供销合作社基金、国元保险、省农担、省信用联社、徽商银行，以及其它社会资本等涉农金融服务机构对接，联合进行项目开拓，共享同步信息、相互培育客户，通过跟投跟贷、投贷联动、投担配合等方式，增强投资合力，提升投资效果。

**第二十四条**对省农发基金所投资的项目，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园区及相关部门应在支农惠农政策制订及项目资金安排、招商引资政策扶持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二十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发基金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明确专门工作机构和人员负责协调基金事宜，共同推进基金募投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母基金

政策性直接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母基金政策性直接投资管理,根据《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引导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加快省级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运营意见的通知》（皖基金组〔2019〕3号）、《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直接投资是指：依据省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自2020年起，从每年省财政用于出资省农发基金的资金中，安排不低于50%的资金规模，投向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战略确定的重大产业项目、省农业农村厅确定的重要产业项目、带贫减贫成效显著的产业扶贫项目，由主管部门直接履行决策程序并报省政府审定的项目投资行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作为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的对口主管部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负责政策性直接投资的统筹决策，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性直接投资管理制度。

2．负责建立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库，组织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申报。

3．负责组建政策性直接投资专家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评审。

4．负责审议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将投资意见报省政府审定，对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投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安徽国元金控集团旗下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投资管理机构，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对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政策性直接投资审核项目实施尽职调查、拟订投资方案、开展商务谈判等。

2．对通过投资决策审定的项目进行签约、投资，开展投后管理及投资到期退出工作。

3．每季度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项目投后情况，不定期及时报告其他重大事项。

4．协助推荐优质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等。

**第五条**　政策性直接投资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出具评审意见。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由金融、投资、信贷、担保、财务、法律、管理等行业领域专家担任，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项目库建设

**第六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库建设。政策性直接投资的企业和项目原则上从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库内产生。

**第七条**　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库内企业和项目来源：

1．省委省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确定的。

2．各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

3．基金管理机构推荐的。

确定或推荐的项目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入库。

第四章　投资决策

**第八条**　政策性直接投资的决策流程：

1．**项目审查。**省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库内的企业和项目进行梳理分析，确定投资重点领域和方向，提出年度政策性直接投资方案，报厅党组会议审定。

2．**尽职调查。**基金管理机构对经省农业农村厅审定的年度政策性直接投资工作方案中提出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供尽职调查报告。

3．**专家论证。**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等进行复核审查、评估分析论证，出具论证意见。

4．**投资决策。**省农业农村厅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经厅党组会议研究，确定拟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

5．**投资审定。**省农业农村厅将研究通过的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报省政府审定。

6．**执行投资。**经省政府审定后的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省农业农村厅以正式函件形式下达给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函件内容，办理投资协议签订、资金交割等工作。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九条**投资方案经省政府审定后原则上不能变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确需变更或终止的，由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省农业农村厅审议后，报省政府审定。

**第十条**基金管理机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后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了解被投资企业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2．帮助企业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利用有效资源和投资经验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各种增值服务。

3．代省农发基金履行被投资企业股东的一般法定职责。

**第十一条**　政策性直接投资（含可转换债券）原则上不得成为被投资企业第一大股东。

第六章　风险管控

**第十二条**基金管理机构应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切实防范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每季度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政策性直接投资管理运作情况、被投资企业项目进展情况等，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被投企业的股权变动、主营业务变动、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并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的决策意见履行股东职责。

**第十四条**省农业农村厅可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策性直接投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第七章　投资退出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依据协议约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开展项目退出工作。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退出方案，须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形式审查，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审议后，并报省政府审定。

**第十六条**政策性直接投资退出前企业破产清算的,基金与被投资企业按投资协议约定办理。

**第十七条**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的退出权益归属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在政策性直接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后,基金管理机构应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已退出项目分析报告。

第八章　免责与问责

**第十八条**针对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只要投资决策符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省农业农村厅以及省级股权投资基金相关制度规定和决策程序，且已履职尽责，产生投资损失，不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根据农业投资风险高、周期长、收益低的实际情况，对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母基金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发生的损失，按照有关规定，由安徽国元金控集团依法依规进行核销。

**第二十条**对于因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利益输送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纪律和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